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苏市监复决字第6号

申请人：戚某

被申请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96号

法定代表人：时新峰                      职务：局长

戚某不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告知书，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本局于2021年2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有欺诈性质的“告知书”以及南京市消费者协会的错误言行，请求我局法规处负责召开本案行政复议调解会并请我局局领导派出精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专家参加行政复议调解会帮助解决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难题，依法指导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维护合法权益，使申请人获得幸福感和安全感。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来访材料的处理程序合法，已履行法定职责。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消费者协会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市消协与被申请人无行政隶属关系。申请人诉求目的是请求市消协依中国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规定、消法等规定调解其电视

购物消费者纠纷。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诉求及消协工作职能转送申请人的来访材料，并告知申请人转送情况，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及《信访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法定职责。

二、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范围。《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三十条规定：“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申请人就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的行政行为，已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政府也已经予以受理。申请人又就相同的复议事实和申请理由再次向省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被申请人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来访材料转送至有权处理的社会团体，并告知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请求省局驳回其复议请求。

本局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以来，申请人多次至被

申请人处反映南京市消费者协会处理其电视购物纠纷等问题，要求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有关局领导予以接待并对南京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进行指导、教育，以帮助申请人解决电视购物纠纷等问题。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两份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已将相关材料转至南京市消费者协会处理。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于2021年1月28日向南京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南京市人民政府于1月29日对被申请人作出〔2021〕宁行复第60号《行政复议提出答复通知书》，向被申请人告知已经受理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并要求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答复。2月1日，申请人至我局，就相同事实和理由向我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2021年2月1日向我局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被申请人向我局提交的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的〔2021〕宁行复第60号《行政复议提出答复通知书》、申请人向南京市人民政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本局认为：《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三十条规定：“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

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已先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且南京市人民政府也已经予以受理。申请人又就相同的复议事实和申请理由再次向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之规定，本局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